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

“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地矿股份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的公告等文件，并经地矿股份的确认，地矿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出具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蚌埠污水厂	其他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将5,299.25万元现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参阅2006年0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大股东以资产置换进行股改的资金已到账的公告》）	-	履行完毕
2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9月26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	2006.9.26至2009.9.25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7年9月26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2007年9月29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无计划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07.9.29至 2007.12.28	履行完毕
4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8年11月21日，公司应深交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2008年11月24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8.11.24 至 2009.2.23	履行完毕
5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9年6月30日，公司应深圳证券监管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2009年6月30日回复公司“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六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9.6.30至 2009.12.29	履行完毕
6	蚌埠污水厂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解除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时承诺：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2009.9.29至 解除限售后 6个月	履行完毕
7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2011.8.22至 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诺			
8	蚌埠丰泰生物	关于消除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所欠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矿股份前身）款项。	2012.9.26	履行完毕
9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1.17至2016.1.16	履行完毕
10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国投；褚志邦	股份限售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1.17至2014.1.16	履行完毕
11	宝德瑞	股份限售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1.17至2014.1.16	履行完毕
12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国投；褚志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	2013.1.17至2016.6.30	1. 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 201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国投、褚志邦、山东地利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山东华源、宝德瑞尚未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行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3. 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已实施完成
13	地矿集团; 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山东省地矿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1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申太选厂或将申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2.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p> <p>3.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p> <p>4.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p>	2012.9.26至长期	2018年,地矿股份置出包括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股权100%在内的铁矿资产(简称“铁矿资产置出”)。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地矿集团变更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14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9.26至长期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15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其他承诺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9.26至长期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16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2.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	2012.9.26至长期	2018年，地矿股份置出包括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股权100%在内的铁矿资产。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p> <p>3.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 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承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p> <p>4.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 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p> <p>5.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p>		<p>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地矿集团关于协助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承诺。铁矿资产置出前，娄烦矿业的土地证尚未在办理过程中，由于未能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权证办理，娄烦矿业由此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171.46万元已由地矿集团按照承诺向娄烦矿业全额补偿。</p>
17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在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限内，如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除地矿股份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地矿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地矿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地矿股份。</p> <p>2.促使地矿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包括但不限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地矿股份的工作。且</p>	2018.9.21至长期	<p>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同时，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内无法注入</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在矿业类资产注入地矿股份后，地矿集团下属除地矿股份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		上市公司且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与地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地矿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地矿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地矿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地矿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地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地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p>	2018.9.21至长期	<p>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p> <p>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19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2018年铁矿资产出售通过深交所和地矿股份股东大会的审批后，若地矿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承诺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约定和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1）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地矿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2）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地矿股份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根据前述（1）中约定履行。（3）地矿投资在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时，如地矿投资自有资金不足，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提供借款用以协助其按期支付交易价款。	2018.9.21至长期	截至2019年9月20日，地矿股份及鲁地投资已收到地矿投资支付的出售铁矿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1.地矿投资为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本次交易，必要情况下，地矿集团愿意替代地矿投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 2.地矿集团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同时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018.9.21至长期	履行完毕
21	兖矿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	2019.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独立性的承诺	<p>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p> <p>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地矿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地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p>		
22	兖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p> <p>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对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对于调整后的主营业务，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地矿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若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新增与地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兖矿集团将以优先维护地矿股份权益为原则，在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地矿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地矿股份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地矿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9.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3	兖矿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p> <p>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p>	2019.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地矿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兖矿集团与地矿股份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地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地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4	兖矿集团	其他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将成为地矿股份第一大股东。在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兖矿集团将承接地矿集团就本次划转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相关要求。	2020.01.07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5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宝德瑞、山东地利、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p> <p>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宝德瑞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公司。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p> <p>对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当事人，公司已再次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一），司法拍卖山东华源相关资产共计948.2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公司收到拍卖费用940.7万元。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将山东地利应补偿股份537,169股股份司法划转至公司账户，用于股份补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无法直接回购股份实施赠与，上述被执行的现金和股份暂存放公司专用账户，待寻找合适第三方购买公司股份后予以赠与。</p> <p>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三），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执行股份补偿。</p>		

综上，根据地矿股份及相关方的确认及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述

已披露情况外，地矿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地矿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2 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79-2 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2 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地矿股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最近三年地矿股份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地矿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58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7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公司未在 2018 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地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019 年 6 月 24 日，地矿股份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 30 万元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10 日，地矿股份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地矿股份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交所对地矿股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8 年 8 月 10 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且在 2004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深交所希望地矿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019 年 7 月 26 日，地矿股份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7 号），因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股东大会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地矿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地矿股份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提交面报告。地矿股份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9年7月27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5号），因2018年4月2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年报审计机构；2018年5月2日，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披露前述信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7条、第11.11.5条的规定。深交所希望地矿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上市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

020179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分别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其中,2017年度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系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系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监管机构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全部缴纳罚款,收到处罚相关当事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业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合规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石的开采、加工及矿产品销售、生物制药、商业贸易、特种轮胎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19,034,235.21	3,065,394,827.15	1,430,256,957.34
投资收益	-17,343,278.82	634,667,294.39	75,818,487.97
预期信用损失	-480,785,372.09		
资产减值损失	-200,724,129.64	-143,392,885.35	-23,869,381.51
利润总额	-973,314,888.51	157,743,798.20	-275,946,834.29
净利润	-871,880,021.50	127,355,235.53	-271,250,5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107,059.69	30,981,337.92	-224,841,762.27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矿石采选		403,451.33	62,185,556.27
黄金采选	2,451,077.90	72,612,274.58	81,825,156.50
生物制药	199,252,878.49	179,680,406.34	251,363,326.99
特种轮胎	239,828,908.58	342,038,977.86	311,926,253.65
房地产		13,067,080.62	52,340,412.36
中药材加工零售	90,438,635.21	121,473,810.69	93,814,618.18
油品加工贸易		91,984,444.79	576,801,633.39
商业贸易	1,682,365,344.46	2,243,798,776.68	
其他	4,697,390.57	335,604.26	
合计	2,219,034,235.21	3,065,394,827.15	1,430,256,957.3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业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费用确认及重大交易方面存在异常；未发现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7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元）	2016 年度影响金额（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3,194,566.55	无影响
	营业外收入	-3,194,566.55	无影响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9,056,603.77	-10,845,646.92
	资产处置收益	9,040,847.78	9,423,915.38
	营业外支出	-15,755.99	-1,421,731.54

2、2018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

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②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③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201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废止了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该通知。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2017 年 3 月-5 月，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变更涉及部分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8 号、

财会[2019]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a.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b.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负数列示，其他列报格式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经测算，该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无差额，故此会计变更事项不影响期初所有者权益调整。

4、2020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企业外，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公司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7 至 2019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80,785,372.09	-128,901,135.28	1,084,227.66
存货跌价损失	-4,145,977.13	-31,688.90	2,993,332.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98,462.89		-2,654,153.9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123,424.03		-4,134,614.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341.95		-21,158,173.35

商誉减值损失	-167,847,923.64	-14,460,061.17	
合计	-681,509,501.73	-143,392,885.35	-23,869,381.51

注：资产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1、坏账损失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分别为-1,084,227.66 元、128,901,135.28 元、480,785,372.0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对通过加紧催收、诉讼等措施，仍然未能收回的款项，公司预计该等款项无法收回，故对其进行了全额计提。其余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2017 年度）和预期信用损失率（2018 及 2019 年度）进行了计提。

2、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993,332.48 元、31,688.90 元、4,145,977.13 元。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4,153.92 元，其中汇金矿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425.82 元，主要系汇金矿业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力之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50,728.10 元，主要系力之源公司已全面停产，其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98,462.89 元，系由于力之源公司停产，其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公司根据力之源公司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由力之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组成，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134,614.38 元，其中力之源公司计提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36,242.56 元，主要原因系力之源公司由于已全面停产，并且由于环保问题需拆除已建的锅炉基础设施，该在建工程已存在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减值损失；宝利笛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98,371.82 元，主要原因系宝利笛体连续两年的净利润亏损，在建工程部分停滞，在建工程中的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出现减值迹象，据此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123,424.03 元，系由于力之源公司停产，其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公司的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158,173.35 元，其中力之源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189,671.15 元；宝利笛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68,502.20 元，主要原因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力之源公司和宝利笛体连续 2 年的净利润为负，且力之源公司 2017 年由于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其期末资产情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无形资产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8,341.95 元，系由于力之源公司停产，其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从而对力之源公司的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

6、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瑞鑫投资形成的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273,967,501.49 元，该商誉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瑞鑫投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瑞鑫投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与购买日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经测试，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差异金额确认为商誉减值准备，其中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4,460,061.17 元，2019 年度需要计

提商誉减值损失 167,847,923.64 元。

上市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已经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主办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未发现其计提不合理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国众联评估出具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69 号），对鲁地投资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鲁地投资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 148,292.79 万元，评估值为 126,390.20 万元；评估减值 21,902.59 万元，减值率 14.77%；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4,304.55 万元，评估值 126,390.20 万元，评估增值 12,085.65 万元，增值率 10.57%。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2）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

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的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鲁地投资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鲁地投资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现阶段鲁地投资主要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及管理，未来年度收益类型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难以可靠预测未来收益及风险，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鲁地投资主要业务为对下属投资单位的管理及收益，其核心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评估结论相对清晰、准确。评估人员通过对鲁地投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三)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

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国众联评估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进行选取和预测。

(五) 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及评估结果履行地审批、决策等法定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9日，兖矿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原则同意地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期工作；

2、2020年5月18日，兖矿集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3、2020年5月19日，兖矿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批准地矿股份优先选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给兖矿集团；

4、2020年5月20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20]28号），同意兖矿集团对非公开协议转让等事宜决策实施。

5、2020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4,459.002万元的价格向兖矿集团转让鲁地投资51%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兖矿集团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关专项核查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田 野

李俊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5日